

# 104 年度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德恭

紀錄：楊佩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二）吳委員慈恩：有關上次臨時動議提案加害人所屬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調查過程略有疏漏乙案，因金門縣自來水廠仍未派員參訓，務必再次督促金門縣自來水廠派員參加或自辦性騷擾議題訓練，並檢附證明文件函復本府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吳委員慈恩：教育處工作報告應報告校園性平案量及性騷擾或性別平等業務具體執行內容，俾利本會委員督導業務推展情形。

八、提案討論 無。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文良

案由一：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考量現實狀況被害人如未能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知悉遭受性騷擾，恐損被害人申訴權益，建議修法為「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且知悉”一年內」。

決 議：請提報衛生福利部，建議納入未來修法研商會議中討論，以保障被害人最佳利益。

提案人：吳委員慈恩

案由二：茲因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基於特殊戰地文化脈絡下，為推展且落實本縣性騷擾防治宣導，建議配合地方部隊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

決 議：請本府社會處列入年度施政業務(工作)辦理。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 15：10 分